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56號

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債 務 人 林秀珍即蔡秀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壹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壹拾柒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壹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零伍元，及其中
新臺幣伍仟伍佰零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
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
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其他新理人』，其最理人、無